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3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,971,006.54 元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,936,625,578.4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,921,387,733.01 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72,041,10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4,287,707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.60%。

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